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印發

院總第 963 號 委員提案第 240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各私立學校之規模、特性及校區多寡，因領導團隊策略而異，為促進私校健全且永續發展，應給予更高之自主及辦學空間，並減少強制性之統一規定，以建立積極有效之教育改革典範。基此，為使國內辦學績優私校校長及教授能貢獻所長，克服少子化之危機，同時，避免人才浪費及「年齡歧視」，以利私校校務「國際盃」發展具其延續性；爰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彈性有效放寬私立學校辦學限制之鬆綁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歐美大學終身教授制度（Tenure）被公認為西方大學選擇和激勵教師最有效之制度安排，在歷史上終身教授制度維護學術自由及保障高等教育質量等，發揮甚大之鼓舞促進作用，最終促進了學術的繁榮及社會經濟的發展。其保護學術的自由、提供職業的安全、吸引優秀人才對促進大學教師的流動和競爭有莫大的激勵作用，哈佛大學前校長 Derek Bok，前後在該校任職校長達二十一年，使該校校務發展有其延續性，終成世界最頂尖之一流大學，即為其適例。
- 二、鑒於歐美各國私校皆無專任教授及校長屆齡強制退休之規定，而我國私立學校校長有七十五歲之年齡限制，不利於私立學校之永續發展，已成為國內私立學校追求學術卓越和人才培育的嚴重問題。私立學校校長綜理全校校務之規劃，為私校發展之基石，而我國私校校長有七十五歲年齡限制，已成為國內私校追求卓越和人才培育之嚴重問題，甚多校長僅作一任隨即換人，實不利私校之永續發展，為因應高齡化之趨勢及利私校進用優秀人才之考量，應可考量專案放寬國內私校校長任用年齡限制，以免對私校校長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 三、查國外私校校長任免皆由各校董事會決議，為因應高等教育市場自由化競爭時代的來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提案建議對私校組織健全，績效卓著者，其校長之年齡如超過七十五歲者需提請主管機關核准，其對私校校務之發展當有實質助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萬美玲 林為洲 李德維 溫玉霞 魯明哲

鄭正鈴 孔文吉 徐志榮 廖國棟 吳怡玓

鄭麗文 謝衣鳳 廖婉汝 陳雪生 吳斯懷

林文瑞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p> <p>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p> <p>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p> <p>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p>	<p>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p> <p>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p> <p>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p> <p>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p>	<p>一、第五項後段新增文字「若私校組織健全，績效卓著者，其校長年齡如超過七十五歲者應提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擔任。」</p> <p>二、我國私立學校校長有七十五歲之年齡限制，已成為國內私立學校追求學術卓和人才培育的嚴重問題，不利於私立學校之永續發展。</p> <p>三、為使國內辦學績優私校校長及教授能貢獻所長，克服少子化之危機，同時，避免人才浪費及「年齡歧視」，以利私校校務「國際盃」發展具其延續性。</p> <p>四、爰提案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超過七十五歲者，應由各校董事會提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任命之，俾彈性有效放寬私立學校辦學限制之鬆綁意旨。</p>

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但私校組織健全，績效卓著者，其校長年齡如超過七十五歲者應提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擔任。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